

柳州市柳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柳北住建批〔2026〕12号

签发人：李宏振

关于金属钢结构件静电粉末喷涂生产线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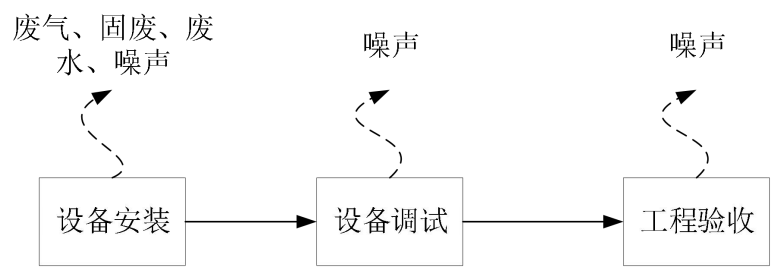
柳州市旭菱机械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上报的《金属钢结构件静电粉末喷涂生产线环境影响
报告表》收悉。经我局审核，现批复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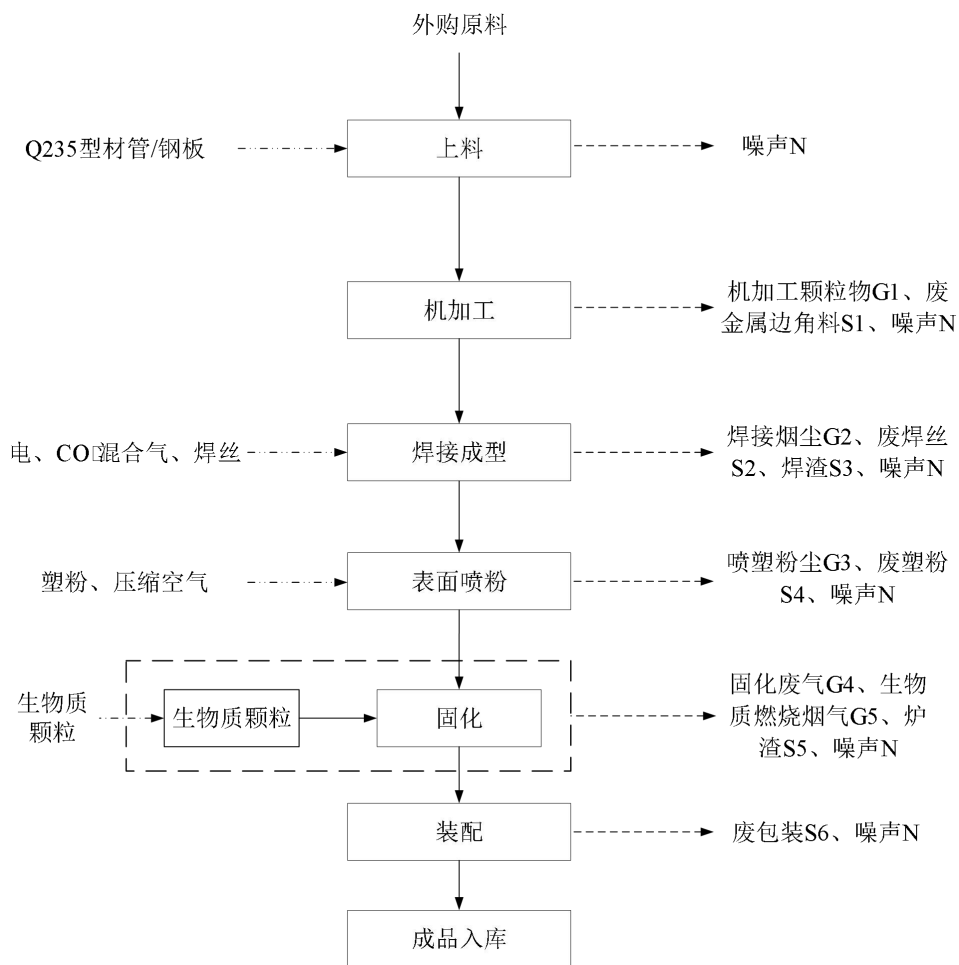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同意该项目环评报告表意见。该环评报告能按有关规范
编制，项目环境影响分析客观全面，提出的环保措施有一定的针
对性，可作为该项目环境管理的主要依据。

二、该项目位于柳州市柳北区马厂路1号之第3号厂房，地
块总占地面积约2100 m²，该项目计划总投资165万元，其中环保
投资35万元。该项目为新建项目，主要生产内容及规模为：购置
生产设备，年产物料架2000个、农机产品结构件500套。

三、生产工艺：



施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



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

项目已在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并联审批监管平台备案（项目代码 2605-450205-04-01-128097）。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，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址、工艺、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。

四、项目须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，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：

（一）项目施工期依托现有生产厂房进行建设，不涉及土建工程。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安装、调试。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噪声、扬尘、固废、少量污水等污染物等。采取有效防治措

施，降低施工期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。施工期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，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，减小噪声影响，严禁在午间及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。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不外排。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建筑垃圾、施工包装废物回收综合利用，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集中清理。

（二）运营期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及工艺，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，确保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要求。

（三）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、SO₂、NO_x。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、SO₂、NO_x均能够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以及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9078-2019）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；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以及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 37822-2019）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。

（四）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。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。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三级标准后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进入白沙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（五）妥善处置固体废物。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一般固废、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。一般固废主要包括废金属边角料、废焊丝头、焊渣、废粉、炉渣、废包装材料、除尘灰等，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要求设置相关污染

防治设施，妥善收集后进行综合利用。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活性炭、废机油、废润滑油、废油桶等，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危险废物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执行、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-固体废物贮存（处置）场》（GB15562.2-1995）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设置危废暂存库间暂存，按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》（HJ1276-2022）设置警示标志，做好危险废物警示并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理，禁止焚烧或乱倒乱弃。生活垃圾统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。

（六）加强环境管理，制定并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，确保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五、认真执行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竣工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，否则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六、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、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动的，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七、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。

2026 年 7 月 31 日

(信息是否公开：主动公开)

柳州市柳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6 年 7 月 31 日印发